

“熊爪咖啡”火了，呼唤更多“熊洞”

□记者 夏天

从襄阳南路转入永康路时，一块写有“慢生活”的别致路牌分外醒目。但更引人注目的，则是近期网红“熊爪咖啡”那面灰色的墙砖，以及一张张与“熊洞”中伸出的毛线熊爪欢乐互动的笑脸。即便是工作日的午后，这样热闹的景象，在店员看来，都是这些天的常态了。

在上海市残联教育就业处陈栋洲看来,“熊爪”爆红并不意外。早在几年前,浦东成山路上一家同样由残疾人咖啡师坐镇的“梦工坊咖啡吧”走红,已经让他感受过公众对残疾人“咖啡创业”的热捧。“熊爪一下子燃遍全城,它的偶然性中帶有一定的必然。这种必然性就是残疾伙伴们自身焕发出的自强自立的精神——他们其实是宝贵的人力资源,而不仅仅是需要被关心和帮扶的对象。”他同时披露,这些天来,“熊爪咖啡”已经婉拒了不少媒体和网红主播的采访请求。

记者也获悉，这些残疾伙伴的背后，有政府部门、残联、各类公益组织的支持。包括熊爪咖啡师“yingying”本人，就是上海培养的第六届全国残疾人职业技能大赛咖啡冲调项目的冠军选手。

“熊爪”走红现象的本身,也体现了公众对残疾人新型就业这一形式,所产生的新鲜感与共情,这也是对残疾人就业尚有巨大发展空间这一现状的鞭策。对此,全国残联的公报数据也毫不讳言:在全国3200万处于就业年龄的残疾人口中,仅有27%实现就业,依然任重道远。但同时,可喜的变化也发生着:灵活就业的残疾人数,已从2012年的12.3万人增长了18倍,达到2019年的228万人。

市残联也表示，通过“熊爪咖啡”，将

探索更多的残疾伙伴就业模式，推动残疾人实现多样化的就业。除了咖啡冲调，上海各级残联组织还对残疾伙伴开展了中式面点、烹饪、信息技术等各类培训，甚至还有一些“非遗”项目的培训，这些培训都是针对残疾伙伴的特点量身定制的。

只有当这样的“熊洞”越来越多，甚至残疾伙伴们“破洞而出”、由他们参与的新业态不必再引起公众如此巨大反响的那一天，便是我们残疾人事业又上一级台阶的体现。

此外，记者认为，在这个冬天，让人暖心的还有上海市场监管近年来的改革成效。“熊爪咖啡”封闭的墙面，此前确实未做到依法公开食品经营许可证书，也有人质疑该店是否能获得正规营业执照？但来自徐汇区市场监管部门的信息明确：该店已经获得上海小餐饮临时备案，并得到市场监管部门提供的经营建议。而根据这项制度的规定，获备案的小餐饮商一般有3年合法“寿命”，这让因种种现实原因而无法马上“转正”的他们，有了充足的“喘息”时间，去逐步调整升级，向彻底合法合规经营的目标靠拢。这有别于过去“一刀切”的管理方式——要么做好充足准备办证经营，要么因无力组建“正规军”而被取缔。这不仅给了如“熊爪咖啡”残障人士、外来务工者、老年人等相对弱势群体以创业自强的机会，也为周边群众的日常生活行了“方便”，也是一项有温度的监管措施。



上交遗失钻戒被罚 对做好事者少些“吹毛求疵”

保洁员上交遗失钻戒被罚,别寒了拾金不昧者的心

从保洁公司负责人的回答来看,甘女士违反了“不得将乘客遗失物”带出车厢的规定”,单位似乎还对其进行了从轻处罚。问题是,甘女士从捡到钻戒到上交只有 16 分钟,同时需要承担 12 点 50 分至 1 点 16 分的清洁工作。说她归还不及时,并无太多的事实支撑。

作为打扫高铁卫生的保洁人员，归还旅客遗失物品确实是其义务，但评判归还遗失物品返还时间的“不及时”，本身就是个模糊的说法，如何认定不及时并

没有明确标准。比如在列车停靠时间内捡到物品，又得完成打扫任务的情况下，多少分钟算不及时，并没有详细规定。

有律师表示，甘女士在车厢捡到了乘客的遗忘物，在接到电话后，快速表示捡到失物并将乘客的遗忘物上交，从法律上来说不构成侵占罪。

《刑法》规定中捡到他人遗失物，拒不退还，数额较大会被认定为侵占。而在现实中，侵占人“拒不退还”的表现往往是“捡到却一口咬定没有捡到”，否

定捡到的事实。但甘女士在接到公司负责人电话询问时,并没有否认发现戒指的事实,并且第一时间就把他人遗失物品上交。

据报道,保洁公司对甘女士罚款的依据是,保洁人员签订的一份《归还物品承诺书》规定,捡到物品要在第一时间交给车长,且不得带出车厢,如果有违反扣罚一个月工资。

但据悉，这是在事发两天后才签订的。“法不溯及既往”，用事后签订的规则去处罚之前的事，难言妥当。更何况，甘女士及时上交

乘客遗留物的事实不能忽视。

说到底，做了好事有好报，是民众对“拾金不昧”最朴素的认知。对做了好事者，不能“吹毛求疵”。

进一步言之，从此前的某些地方“以克论净”处罚环卫工人，到女保洁闯入男浴室撞见领导被罚了大半个月工资，再到保洁员上交遗失钻戒被罚款，这些事件都给人欺弱之感。而那些欺弱的规则，也并无正当性可言。

在这事上，处罚上交遗失钻戒的保洁员，显然不应该。

保洁员捡到钻戒上交反被罚款500元,不妨“有功推定”激励善行

事件的核心在于，甘女士是打算主动上缴但来不及，还是在上级主动打电话后“被迫”承认？无疑，这让甘女士处于一个相对被动的局面。

这起案件还有一个特殊性，这枚钻戒并不是普通人丢失的，而是一名犯罪嫌疑人丢失的。据媒体报道的视频，从办案民警的表述来看，用了“（甘女士）还算老实”“经理一问还是交过来了”以及建议“从轻处理”等表述。也可能因为这个表述，保洁公司也没有认定甘女士是及时主动上交，只是“从轻”处罚。

评价这件事情还得从情、理、法三个角度来讨论。

一者，从“理”的角度看，

要回归事实。据甘女士所述，她打扫的这辆车在 12 点 50 分停车，1 点 16 分就要开车，满打满算也就 20 多分钟的时间。而且按照一般的生活常识，当保洁人员在打扫的过程中捡到一些“遗留物品”，一般是暂时放在身边，然后再上交。此外，甘女士只是普通劳动者，不是珠宝商人，对一枚价值 1 万多的钻戒想必很难一下看出价格。毕竟还是有不少看起来闪闪发亮的首饰，其实是便宜的假钻石。

二者,从“情”的角度来说,哪怕甘女士当时已认识到钻戒价值不菲,也可以允许人家有一个“思想斗争”的过程。见到这么一笔突如其来的财富,不能完全以“圣

人”的道德高度要求立刻上交。

其三，从“法”的角度来说，还得追问一下保洁公司“罚款”的正当性。目前，保洁公司能够拿出的处罚依据，是在发生这次钻成事件之后让员工签署的一份承诺书。承诺书中提到，动车所有人员，在作业期间检测到任何物品必须“第一时间”交给车长，不允许带出车厢，若有违反者，扣发1个月的工资并开除。虽然保洁公司曾在群里表示以前也有相关规定，曾在群众下发通知（从视频报道看没有提供证据），但该处罚依据依然有“看人下菜碟”之嫌。《劳动法》第50条明确规定：不得克扣劳动者的工资。所以，如果真要“依法办事”，保洁公司依据“倒签”的承

诺书，对甘女士进行“罚款”，本身就涉嫌违法。

对于这次钻戒事件，甘女士在捡到后上交前那短暂时段里的心态为何，到底是怎么想的，需要甘女士自证清白吗？

《尚书》里讲“罪疑惟轻，功疑惟重”，这是中国传统的伦理原则。如果定功劳的证据存有怀疑，那么不妨定得高一些，以激励人们行善；如果“犯罪”的证据不足，那么不妨定得轻一些，避免冤枉无辜。就此事来说，一名保洁员捡到了她并不熟悉的一枚昂贵的戒指，没有上交前就被上级查问了，不妨“有功推定”，给予善行更多肯定和鼓励。综合新京报、红星评论

(谿路 整理)